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台安县人民检察院

# 目 录

检察权利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7)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0)

# 检察权利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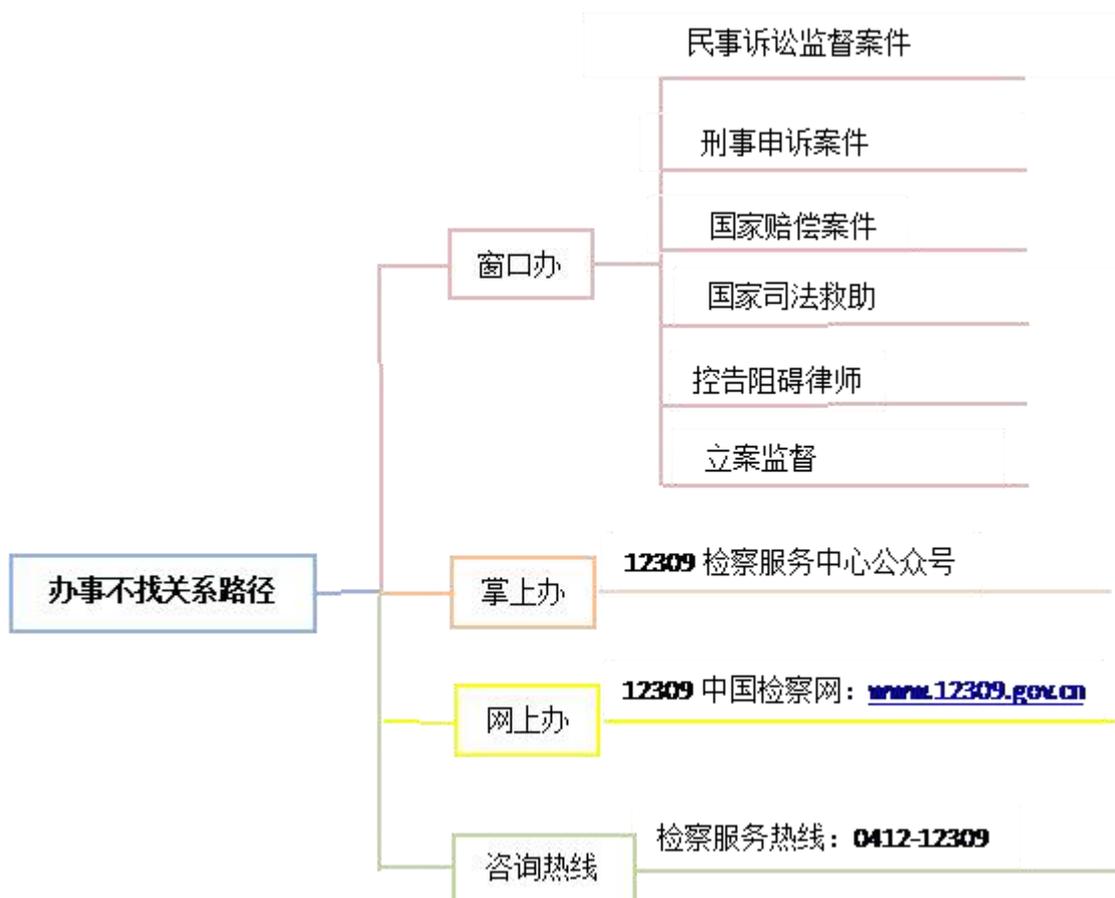


检察权利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案件受理	1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5	<p>操作流程</p>  <p>民事诉讼监督案件</p>
	2	刑事申诉案件	7	<p>操作流程</p>  <p>刑事申诉案件</p>
	3	国家赔偿案件	9	<p>操作流程</p>  <p>国家赔偿案件</p>
	4	国家司法救助	11	<p>操作流程</p>  <p>国家司法救助</p>

	5	控告阻碍律师诉讼权利	13	<p>操作流程</p>  <p>控告阻碍律师诉讼权利</p>
	6	立案监督	14	<p>操作流程</p>  <p>立案监督</p>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办理地址



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台安县人民检察院一楼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台安县繁荣北街 105 号	0412-489185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1.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当事人经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后，对台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不服或者对台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不服，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或者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两年内向台安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 1.1 需提供材料

##### ① 监督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申请监督请求；

申请监督的具体法定情形及事实、理由。

申请人应当按照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监督申请书副本。

##### ② 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

身份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照。

对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人民检察院经核对无误留存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件复印件和法律工作服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申请人的近亲属、工作人员、申请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③相关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人民法院在该案件诉讼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 ④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注明名称、页数），说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的内容。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齐，并一次性明确告知应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请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繁荣北街105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一楼控申大厅；

② 邮寄办：邮寄地址台安县繁荣北街 105 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 网上办：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

**1.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对申请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收到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

操作流程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 2. 刑事申诉案件

不服台安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不服台安县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包括不起诉决定）。

### 2.1 需提供材料

① 刑事申诉书（资料来源：申诉人）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申诉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申诉人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及申诉时间。

## ②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诉人）

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申诉人系正在服刑的罪犯，有效证件由刑罚执行机关保存的，可以提供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对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人民检察院经核对无误留存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的，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申诉人近亲属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③相关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诉人）

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 ④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诉人）

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注明名称、页数），说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的内容。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申诉人限期补齐，并一次性明确告知应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诉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刑事申诉申请。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繁荣北街 105 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一楼控申大厅；

②邮寄办：邮寄地址台安县繁荣北街 105 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网上办：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

**2.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诉当场予以受理，对申诉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收到材料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

操作流程



刑事申诉案件

### 3.国家赔偿案件

台安县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

#### 3.1 需提供材料

①刑事赔偿申请（复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刑事赔偿申请（复议）书应当载明受害人的基本情况、具体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②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赔偿请求人应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交相关证明。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赔偿请求人近亲属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③相关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原案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原案处理情况的法律文书复印件、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及其程度的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材料复印件。

### ④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注明名称、页数），说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的内容。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申请国家赔偿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赔偿请求人限期补齐，并一次性明确告知应补齐的全部材料。赔偿请求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国家赔偿申请。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繁荣北街 105 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一楼控申大厅；

②邮寄办：邮寄地址台安县繁荣北街 105 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网上办：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

**3.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对申请当

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收到材料之日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



## 4.国家司法救助

台安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程序中的刑事被害人，可向台安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 4.1 需提供材料

####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列明申请人的身份、与刑事被害人（申请救助权利人）的关系，原案件简要案情、家庭生活困难情况等；

#### ②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申请人为刑事被害人（申请权利救助者）本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刑事被害人（申请权利救助者）近亲属的，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需证明与刑事被害人（申请权利救助者）的近亲属关系；

#### ③实际损害结果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包括被害人伤情鉴定意见、医疗诊断结论及医疗费用单据或者死亡证明，受不法侵害所致财产损失情况。

④生活困难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包括申请人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证明申请人生活困难的照片等。

⑤是否获得其他赔偿或者救助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其他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繁荣北街 105 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一楼控申大厅；

②邮寄办：邮寄地址台安县繁荣北街 105 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网上办：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

**4.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对申请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收到材料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

操作流程



国家司法救助

## 5.控告阻碍律师诉讼权利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台安县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行为，可向台安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

### 5.1 需提供材料

- ①控告书（资料来源：控告人）
- ②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控告人）
- ③律师事务所介绍函（资料来源：控告人）
- ④律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控告人）
- ⑤相关证据材料（资料来源：控告人）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

###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繁荣北街105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一楼控申大厅；

②邮寄办：邮寄地址台安县繁荣北街105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网上办：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

**5.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对申请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收到材料之日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



## 6.立案监督

刑事立案监督是指申请人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立案决定不服,或者认为公安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 6.1 需提供材料

①控告书(资料来源:控告人)

列明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有效联系方式等;申请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证据的名称、来源等;致送的人民检察院和具状时间;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②身份证明(资料来源:控告人)

列明申请人的身份、申请人为本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近亲属代理的，需证明与近亲属关系；申请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请，符合代理条件的，应当受理。

③不予立案通知书（资料来源：控告人）

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不予立案通知书。

④立案决定书（资料来源：控告人）

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立案决定书。

⑤相关证据材料（资料来源：控告人）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繁荣北街 105 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一楼控申大厅；

②邮寄办：邮寄地址台安县繁荣北街 105 号台安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收；

③网上办：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

**6.3 办理时限：**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对申请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网上、邮寄申请，收到材料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办”。

操作流程



立案监督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1.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
	2.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的,但不可归责于其自身原因的除外
	3.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正在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
	4.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结的
	5.判决、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的,但对财产分割部分不服的除外
	6.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
	7.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的
	8.申请监督超过法定期限的
二、刑事申诉案件	1.属于本院管辖的不服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申诉人已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且正在办理程序中的

	2.申诉人不是原案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
	3.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国家赔偿案件	1.本院不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
	2.超过法定期限向本院申请刑事赔偿复议的
四、国家司法救助	1.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
	3.故意作虚假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诉讼的
	4.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加害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5.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6.通过社会救助等措施已经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五、控告阻碍律师诉讼权利	1.不属于本院管辖的

六、立案监督	1.公安机关已经受理其复议复核，尚未作出结论的
	2.申请人以有新证据为由提出监督申请的，不予受理
	3.人民检察院已经对刑事立案监督案件作出处理结论，申请人以有新证据为由再次提出监督申请的，不予受理
	4.人民检察院已经对刑事立案监督案件作出处理结论，申请人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或者复查申请的
	5.不属于本院管辖的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民事判决、裁定书	申请人提供
		身份证明	
2	刑事申诉案件	检察机关刑事处理决定、刑事判决、裁定书	申诉人提供
		身份证明	
3	国家赔偿案件	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4	国家司法救助	医学鉴定报告、伤残报告	申请人提供
		身份证明	
5	控告阻碍律师诉讼权利	证据材料	控告人提供
6	立案监督	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容缺期限：7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